

##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解除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数量为 17,1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2.7489%；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6,194,68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548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讯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32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1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36,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1 万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6,00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0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广州珠江达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达盛”）、淮安彩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彩虹信息”）、淮安彩云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彩云信息”）、淮安瑞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彩信息”）、卢树彬、李黎军、车荣全。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珠江达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彩虹信息、彩云信息、瑞彩信息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卢树彬、李黎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同时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车荣全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珠江达盛、彩虹信息、彩云信息、瑞彩信息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合伙企业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公司或合伙企业经营、资本市场及本公司或本合伙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并决定减持数量。如本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后方可减持股份。

2、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同时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车荣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748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6,194,68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5483%。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7名，其中机构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3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广州珠江达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40,500,000	40,500,000	0	注1

2	淮安彩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 (有限合伙)	46,158,930	46,158,930	18,089,502	注 2
3	淮安彩云信息科技研究中心 (有限合伙)	25,257,225	25,257,225	15,272,793	
4	淮安瑞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 (有限合伙)	18,583,845	18,583,845	4,837,390	
5	卢树彬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6	李黎军	13,500,000	13,500,000	11,120,000	注 3
7	车荣全	13,500,000	13,500,000	3,375,000	注 4
合 计		<b>171,000,000</b>	<b>171,000,000</b>	<b>66,194,685</b>	

注 1：股东珠江达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0,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2%。珠江达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40,500,000 股，其中 40,500,000 股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2：通过彩虹信息、彩云信息、瑞彩信息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同时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车荣全、白琳、卢业波、陈涛、汪志新、白雪天、王小依、凌峻、陈学军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合伙企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计算过程如下：

#### 淮安彩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股

序号	合伙人（董监高人员）	职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	杨良志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028,914	-
2	曾之俊	董事、实际控制人	24,000	-
3	白琳	董事、总经理	4,320,000	1,080,000
4	车荣全	董事、副总经理	3,650,177	912,544
5	卢业波	职工监事	720,000	180,000
6	陈涛	监事	720,000	180,000
7	陈学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321,953	2,330,488
8	王小依	副总经理	3,048,533	762,133
9	白雪天	副总经理	4,365,302	1,091,326
10	汪志新	副总经理	6,756,053	1,689,013
11	凌峻	副总经理	3,120,000	780,000
12	合伙人（非董监高人员）		9,083,998	9,083,998
合 计			<b>46,158,930</b>	<b>18,089,502</b>

## 淮安彩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股

序号	合伙人（董监高人员）	职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	杨良志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808,632	-
2	车荣全	董事、副总经理	1,244,400	311,100
3	陈学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6,990,000	1,747,500
4	合伙人（非董监高人员）		13,214,193	13,214,193
合计			<b>25,257,225</b>	<b>15,272,793</b>

## 淮安瑞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股

序号	合伙人（董监高人员）	职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	曾之俊	董事、实际控制人	3,808,632	-
2	车荣全	董事、副总经理	13,250,431	3,312,608
3	合伙人（非董监高人员）		1,524,782	1,524,782
合计			<b>18,583,845</b>	<b>4,837,390</b>

注 3：股东李黎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7%。李黎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13,500,000 股，其中 2,380,000 股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120,000 股。

注 4：股东车荣全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500,000 股，其中 3,244,000 股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按照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与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中未质押数量孰低原则，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375,000 股。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90.00%	-	171,000,000	189,000,000	47.25%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	-	-	-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0	90.00%	-	171,000,000	189,000,000	47.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0,000	10.00%	171,000,000	-	211,010,000	52.75%
三、总股本	400,010,000	100%	171,000,000	171,000,000	400,010,000	1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上述各股东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资料，对上述各股东限售股上市流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彩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